

## 「海外金融資產」申報

兩年前「海外戶口自白行動」(Offshore Account Voluntary Disclosure Initiative)於2009年10月15日已經截止。截止後現任總統在2010年3月時份簽署了一條名為「就業法」(HIRE ACT)的新法律。新法內容包括把「海外戶口」申報的範圍擴大及執法及懲罰的程度加強。因為把範圍擴大了，所以再來一次「自白行動」(Voluntary Disclosure Initiative)。這次的「自白行動」將會在2011年8月31日截止。有需要參加這次「自白行動」的人士必須明白這次的申報範圍已經再不單是「海外戶口」，而是包括差不多所有「海外金融資產」。

新法把原來的「海外戶口」(Foreign Account)擴大為「海外金融資產」(Foreign Financial Assets)。何謂「海外金融資產」呢？「海外金融資產」包括以下三類：(甲)各式各類不同的海外銀行戶口，投資戶口(Investment Account)及金融戶口(Financial Account)。(乙)各式各類在「投資戶口」以外的個別海外投資(Foreign Investment)。這些海外投資可以是投資在任何「外國公司」(Foreign Company)。這些「公司」的組織結構可以是合夥(Partnership)，合作(Join Venture)，有限公司(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)或是股份有限公司(Corporation)等等。(丙)任何海外證券或債券(Foreign Financial Instrument and Contract)。

同時這些「海外金融資產」不論是獨有或共有，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都需要每年按時申報。「直接」的意思相信不用多言，讀者一定十分明白。但是「間接」的意義呢？解釋「間接」的定義最好是用以下兩個例子。(1)如果美籍子女用外籍父母的名義在海外投資或開戶的話，便是「間接」擁有。(2)如果美籍人士用有關係的海外機構名義在海外投資開戶亦同樣屬「間接」擁有。如此類推，讀者便可以一理通，百理明了。

最後，筆者要敬告所有需要參加第二次「自白行動」的人士，最好是在還沒有踏出第一步時，立刻找一位這方面有詳盡資料的專業人士作一次個別諮詢。